

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琼教研训〔2023〕118号

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海南省幼儿园“师幼互动”主题攻关活动暨全省 第十三届幼儿园教育活动展评（分享活动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教研机构，各有关幼儿园：

为落实科学保教实践，引导教研为幼儿园实践服务、教师专业成长服务，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，我院决定于2023年11月举办全省幼儿园“师幼互动”主题攻关活动暨第十三届全省幼儿园教育活动展评（分享活动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围绕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中“发现和支持幼儿有意义的学习，采用小组或集体的形式讨论幼儿感兴趣的话题，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观点，提出问题、分析解决问题，拓展提升幼儿日常生活和游戏经验。”和“尊重并回应幼儿的想法与问题，通过开放性提问、推测、讨论等方式，支持和拓展每一个幼儿的学习。”聚焦幼儿园一日保教过程的核心要素——师幼互动，开展高质量的师幼互动分享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和人员

组织一次基于幼儿兴趣与问题，体现幼儿主动思考表达的分享活动，内容选择幼儿园一日活动中游戏、生活和阅读分享活动都可。

参加人员为全省幼儿园教师。

三、活动形式和要求

（一）活动形式

为了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幼儿，本次评比采取录像视频形式，现场播放后执教教师反思和解读。

（二）录像视频要求

1. 分享活动时间为大班 25—30 分钟，中班 20—25 分钟，小班 15—20 分钟。人数为小组式分享的 15 人。

2. 视频在安静的环境录制，格式为 wmv/mp4/mpg。画面稳定，声音清晰，师幼对话语标注字幕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现场展播评比时间：11 月 27—30 日

（二）录像上传时间：11 月 20 日前上传，请自行上传到第三方视频网站（如腾讯视频、优酷视频等）获取视频播放网址，在线填入《第十三届海南省幼儿园教育活动展评推荐表》即可。

（三）展播顺序抽签时间：参赛教师于 11 月 23 日上午统一电子抽签（具体做法届时电话告知），确定展播顺序。

（四）报到时间：请各位参赛选手于 11 月 26 日下午 3 点至 5 点在指定地点报到并提交分享活动方案 7 份（不署单位和姓名）

五、活动名额

海口市 6 人，澄迈和三亚 2 人，其他市县各 1 人，省示范幼儿园各 1 人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我院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审，其中分享活动占总分的 70%，教师解读分析占总分的 30%，按 1: 2: 3 的比例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并通报全省。获得一、二等奖的可各发一名指导教师奖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请各市县(单位)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可根据本次活动的要求和特点,开展市县层面的培训、交流,认真组织好形式多样的初评活动(不经过初评不能参加省级评比),营造全员参与、常规培训和奖励优秀的活动效果,真正推动全体幼儿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。

(二) 请于11月20日前在线填写《第十三届海南省幼儿园教育活动展评推荐表》,填写网址: <https://www.wjx.cn/vm/YzBjyzs.aspx#>,逾期视为放弃。

(三) 各市县按名额分配(名额分配届时通知)组织教研员、园长、副园长和骨干教师参加观摩,请将观摩名单于11月20前统一发送到发至 ruanshaomin@qq.com,逾期取消名额。11月26日报到时各市县可领取比赛观摩证。

(四) 评委劳务和食宿费、工作人员劳务费由我院负责,参赛和观摩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,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(五) 联系人及电话: 吴老师 36652758

附件: 第十三届海南省幼儿园教育活动展评(分享活动)评价表和细则

